

沈阳市生态环境局铁西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沈环西罚〔2019〕004号

当事人名称：沈阳溢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碧海洋之星度假酒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1065783939202

法定代表人：才淑芹

地址：沈阳市铁西区兴工北街64-4号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 及采纳情况

我局环境监察人员于2019年5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，擅自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。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”第十九条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6月1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

